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壠小字第1462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張有慶

被告 尹俊熙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又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雖兩造合意由本院或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法院，但約定不得排除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之適用，而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，原告起訴時雖記載被告居所位於桃園市中壠區址，然本院囑託員警至該址查訪，受訪者表示該處為其朋友之工作室，不認識被告等語（見本院卷第20頁），是被告顯未居住於起訴狀所載之中壠區址。被告之戶籍地位於新北市土城區址，管轄法院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，卷內復無任何事證可認本院有管轄權存在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依前開說明，本件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案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  
02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

04 書記官 黃敏翠